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94.9402%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增资信邦安达

天源迪科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可转股债权增资扩股的方式向信邦安达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信邦安达 24.23% 的股份。

2016 年 3 月 17 日，信邦安达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0.4 万元。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增资合肥天源迪科

天源迪科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合肥天源迪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天源迪科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6 日，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6 月 23 日工商变更已完成。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投资参股东南亚电信

天源迪科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参股东南亚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 3.5%。

根据公司与东南亚电信原股东银龙有限公司（香港）、晓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792,332.6 美元认购 4,356,666 股，持股比例为 3.5%。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投资款的支付。

天源迪科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与 股 东 银 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晓 明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现 金 增 资 东 南 亚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事 项, 共 计 出 资 20,000,000 美 元, 其 中 天 源 迪 科 以 自 有 资 金 出 资 700,000 美 元, 增 购 583,333 股, 增 购 后 天 源 迪 科 持 有 东 南 亚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计 4,939,999 股, 占 总 股 本 3.5%。 东 南 亚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8 日 召 开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该 项 增 资 议 案。

该 项 交 易 标 的 与 本 次 交 易 拟 购 买 资 产 不 属 于 同 一 或 相 关 资 产, 在 计 算 本 次 交 易 是 否 构 成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时, 无 需 纳 入 累 计 计 算 范 围。

该 项 交 易 标 的 与 本 次 交 易 拟 购 买 资 产 不 属 于 同 一 或 相 关 资 产, 在 计 算 本 次 交 易 是 否 构 成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时, 无 需 纳 入 累 计 计 算 范 围。

4、收购广州易星 10.65%股权

天源迪科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以 自 有 资 金 人 民 币 118.83 万 元 的 价 格 受 让 赵 欣 所 持 有 的 广 州 易 星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6.99% 的 股 权; 以 人 民 币 62.22 万 元 的 价 格 受 让 周 朝 华 所 持 有 的 广 州 易 星 3.66% 的 股 权。

本 次 股 权 转 让 后, 天 源 迪 科 持 有 广 州 易 星 77.35% 的 股 份。 以 上 转 让 款 项 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支 付 完 毕。

2015 年 7 月 1 日, 广 州 易 星 完 成 了 工 商 变 更 手 续。

该 项 交 易 标 的 与 本 次 交 易 拟 购 买 资 产 不 属 于 同 一 或 相 关 资 产, 在 计 算 本 次 交 易 是 否 构 成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时, 无 需 纳 入 累 计 计 算 范 围。

5. 出售鹏鼎创盈股权

天源迪科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 分 别 与 深 圳 市 兴 森 科 技 电 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简 称 “兴 森 科 技”)、 深 圳 市 元 明 科 技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简 称 “元 明 科 技”) 签 署 了 《股 份 转 让 协 议 书》, 兴 森 科 技、 元 明 科 技 分 别 拟 使 用 现 金 购 买 公 司 所 持 有 深 圳 市 鹏 鼎 创 盈 金 融 信 息 服 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 万 股 股 权, 交 易 对 价 为 1,800 万 元。 公 司 本 次 出 售 鹏 鼎 创 盈 总 股 份 数 为 2,000 万 股, 总 交 易 对 价 为 3,600 万 元。

鹏 鼎 创 盈 经 营 范 围: 依 托 互 联 网 等 技 术 手 段, 提 供 金 融 中 介 服 务 (根 据 国 家 规 定 需 要 审 批 的, 获 得 审 批 后 方 可 经 营); 信 息 咨 询 (不 含 限 制 项 目); 投 资 兴 办 实 业 (具 体 项 目 另 行 申 报); 投 资 管 理、 投 资 咨 询、 投 资 顾 问 (以 上 不 含 限 制 项 目); 国 内 贸 易 (不 含 专 营、 专 控、 专 卖 商 品)。

该 项 交 易 标 的 与 本 次 交 易 拟 购 买 资 产 不 属 于 同 一 或 相 关 资 产, 在 计 算 本 次 交 易 是 否 构 成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时, 无 需 纳 入 累 计 计 算 范 围。

6. 增资武汉天源迪科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天源迪科”）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对武汉天源迪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天源迪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武汉天源迪科经营范围：IT 咨询及解决方案；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工程；信息处理及数据库技术服务；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 武汉天源迪科购买资产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天源迪科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源迪科”），基于武汉地区业务情况、人员调度管理、办公环境等实际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 8,400 万元购置位于武汉市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武汉软件新城 2 期项目 C13 幢研发楼，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12,972.41 平方米独栋，以便于武汉天源迪科集中区域性管理的要求。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购置款项已支付完毕。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8. 上海天源迪科购买资产

天源迪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天源迪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源迪科”）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33 万元购置旭辉·浦江国际 12 号栋楼，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2018 平方米独栋，以便于上海天源迪科集中区域性管理的要求。截止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购置款项已支付完毕。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天源迪科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交易外，天源迪科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天源迪科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